

#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140 号）

## 序 言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是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院校，创建于 1970 年，其前身为运城地区卫生学校，2001 年更名为运城市卫生学校，2011 年 10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教育部备案，升格为大专，更名为运城护理职业学院。

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河东大地，面向山西，紧紧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对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应用型医学人才。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保障学院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院发展、建设和管理的根本准则，是学院的根本制度，是制订学院其他规章制度的基本依据。学院各部门、教职工、学生，都必须以本章程为实施管理、教育教学等活动的根本准则。

**第三条** 学院名称：运城护理职业学院，简称运城护院。英文名称：Yuncheng Vocational Nursing College。学院域名：<http://www.ychlxy.com>。

**第四条** 学院法定住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复旦西街2155号。

**第五条** 学院由运城市人民政府举办并管理，接受山西省教育厅业务检查和指导。登记管理机关是运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六条** 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七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

接班人。

**第八条** 发展目标定位：站在新时代的新起点，面对新征程的新使命，学院积极对标“双高计划”，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统筹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全面提升办学质量，为把我院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区域领先、国内知名的医学类高职院校而努力奋斗。

服务面向定位：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国家医疗卫生行业提供人才支持为办学宗旨，依法开展学历教育、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服务。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养适应行业需要的护理类、医学类、医学技术类、康养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转型。

学科专业发展目标定位：不断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将学院建设成集护理、医学、医药、医学技术、康养等为一体的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

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定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师资队伍规划、引进、培育、发展全过程，造就更多学科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办学特色目标定位：树立“以人为本，关爱生命，创新实践，和谐发展”的办学理念和“精业尚能，厚德济生”的校训，不断为区域医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筑牢人才基石。

**第九条** 学院主要实施全日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同时实

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开设护理、口腔医学、针灸推拿、助产、口腔医学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技术、医学影像技术、眼视光技术、老年保健与管理、中医学等 11 个医药卫生类专业，形成集护理、医学、医药、医学技术、康养等为一体的“医-护-药-养”办学格局。

**第十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运城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一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民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经举办者同意，由省政府批准，报教育部备案。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二条** 学院举办者依法管理学院；监督学院办学行为，指导学院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院举办者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院利益，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院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
- （二）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的资助、受捐财产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三）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制定教学计划、选编和使用教材、组织教学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科研、技术咨询、行业培训和社会服务活动；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的交流和合作。

（四）根据办学条件和社会需求变化，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五）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五条** 学院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学院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办学自主权，遵从学院办学宗旨以及高等教育公益性目的。

（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响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学院办学的各项要求，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活动，保证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三）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国家和山西省有关政策，

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四）确保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水平和办学效益不断提高。

（五）为医疗卫生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依法接受监督。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均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体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

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医疗、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院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上级纪委监委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

到会。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学院党委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院党委设委员 9 人，根据学院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委员职数。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系（部）、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设立老干部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

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条** 学院实行以学院、系（部）二级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系（部）是人才培养、师资团队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学资源建设、优秀文化传承、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各系（部）在学院的领导下，负责本系（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根据学院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研究制定和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校企合作、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工作。

（二）全面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

（三）坚持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做好各常规教学环节的管理工作。

（四）开展教学基础建设，组织教学研究活动。

（五）开展教学检查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六）组织开展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工作。

（七）做好本系（部）学生的日常教学、实验实训、顶岗实习等教学管理工作。

（八）做好本系（部）教师的医教结合的组织实施和考核评价工作。

（九）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一条** 学院系（部）党支部要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部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部门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四）领导本部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部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部门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主要承担系（部）重要事项的研究、通报、审议和决策等职能，对其议事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具有最高决策权。会议须有党政班子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到会方可召开。支部书记和系（部）主任有一人不能参会或达不到规定人数时，不能举行正式会议。研究思想政治工作、反腐倡廉建设、学生教育管理、安全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议题，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会议；研究行政管理工作范畴的由系（部）主任主持会议。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就重大问题形成决议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可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经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支部所辖部门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

模范作用；

（二）参与本支部所辖部门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支部所辖部门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二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运城护理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按程序报批,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学院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六）督促指导非党员教职工违规违纪问题的处置。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实行校内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委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加强对入党人员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二十七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树立高校人才工作的发展理念，积极探索和创新高校人才工作的方式方法，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党委牢牢掌握党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把理

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院党委定期研究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十条** 学院党委把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整体部署，坚持管班子管业务与管党建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分管领导“一岗双责”，相关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等机构。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当进入党委。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一般应当由党委委员担任。

学院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

的1%，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学院党委定期开展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三十一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医疗、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由符合法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行政班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

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学院设副院长若干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做好各项工作，对院长负责。

**第三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院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和主持。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

导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和监察室主任。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十四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党政工作机构；根据教学活动、专业建设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系（部）、研究室（所）等教学科研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公共服务机构，成立专门委员会和领导小组等非常设机构。学院设置的各级各类组织根据学院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机构的设立和撤销须经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学院附属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

附属医院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为学院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提供支撑，为社会提供服务，实行自主管理、自负盈亏，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学院党委按照规定对附属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三十六条** 学院成立运城护理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简称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权。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委员 19 名。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设在科研处。主任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委员由各教学科研单位民主选举产生，经院长办公会审定，学院下文正式聘任。学术委员会在届中调整，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院长提名，经院长

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学院下文正式聘任。

###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学院改革和发展重大课题的调研和论证，从专业技术角度审定学院教学和科研改革的重大策略与措施，为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政策的出台提供预案或建议。

（二）审议学院学术交流计划和技术项目立项、研发以及教科研成果推广等有关学术技术事项。

（三）组织评审学院的重要学术论文和著作，以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学院内申报的科研、教学成果的学术技术水平与价值做出判断，决定成果的等级、层次，并提出审核、推荐、奖励建议或意见。

（四）组织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的遴选、建设、验收工作；对教师职称晋升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

（五）组织、指导全院性学术交流活动。

（六）组织指导学院各种形式的学风和学术道德规范教育，受理和处理院内学术技术争议，调查和评议学术纠纷与失范行为。

（七）对涉及学院学术问题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咨询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学术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须经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

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三十八条** 学院成立运城护理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全院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咨询、督导和评价的组织，具有非常设机构的性质。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 名，由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秘书长 1 名，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副秘书长 1 名，由教务处副处长担任；委员 7 名，由各系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根据工作需要可有合作行业企业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专家代表。委员中的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专家候选人由教务处推荐，经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后由院长聘任。

**第三十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研究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关于高等职业教育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二）研究、咨询学院教学工作的发展规划、创新方向、改革决策等，并向院长办公会议提出建设性建议或意见。

（三）研究、指导、审议、监督、评价、咨询学院教学重点工作，包括教学制度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建设、教学项目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规划与重点工作。

(四) 指导、监督其他部门教学工作。

(五) 完成院长办公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条** 学院成立运城护理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定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层级。同一评委会组建单位的高一级评委会可以代评同系列(专业)低级别的职称。评委会下设职称评审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工作。评委会一般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其中至少须有1名评审专家。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为单数,一般由院长、分管人事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以及符合规定数量和相应要求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委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三年期满后须向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评委会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评审标准条件,负责对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评议、认定。

**第四十一条** 学院设立教材工作领导机构“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领导做好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教材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2名,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1名,由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委员4名,由党委副书记和副院长组成。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我院教材管理的组织机构为教材工作委员会,日常管理机构设在教务处,各系(部)设教材工作小组。

教材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为:

- (一) 审定全院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 (二) 审定教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 指导各学科(专业)的教材建设、教材选用、教材研究和质量评价。

各系(部)教材工作小组职责为:

(一) 制订、审定本系(部)教材建设规划,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二) 定期检查本系(部)承担的教材编写与教材研究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督促按期完成;

(三) 组织本系(部)选订适用教材,检查、评价各专业使用教材的质量,保证新教材和优秀教材的比例;

(四) 推荐优秀教材、讲义、教学参考书、电子教材等,总结本系(部)教材建设管理的先进经验。

学院教材及教辅资料采购及结算接受学院财务和纪检部门监督。

**第四十二条** 学院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依法保障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出席会议。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应到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学院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学院逐步在各系（部）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在系（部）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二级教代会制度、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原则等，与学院教代会制度相同。

凡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且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根据学院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十三条** 学院教代会在院党委的领导下，按照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绩效分配等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

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和决定其他需要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学院设立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学代会是全体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学院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院团委的指导下，代表全院学生意志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维护全院学生权益。

学院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报请院党委批准，可提前或推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应有 2/3 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方可召开。学代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代表名额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覆盖各个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不超过 40%，女代表不少于 25%，分配代表名额时，应兼顾考虑少数民族代表人数。各系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系学生会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 3 名的以 3 名计。

**第四十五条** 学院学代会的职权：

（一）修订并审议本会章程和各项议案；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

（五）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六)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六条** 学院学生委员会是由学院学代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决议。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候选人由各系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应覆盖各系；其中，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不超过 30%。常设机构人数一般不超过学院系数量的 2 倍。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的职权：

(一) 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二) 监督学生会组织章程实施；

(三) 召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四) 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五) 讨论和决定由院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七条** 学院各系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通过校企双方资源共享，密切专业与各产业行业之间的联系，为专业建设和发展提供业务支持。

**第四十八条** 学院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各自章程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四十九条**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以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基本

职责，是院党委联系教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学院工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条** 共青团运城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运城护理职业学院的基层组织，受院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以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年合法权益为基本职能，按其章程开展工作。各系设立分团委，按共青团组织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精准把握统战工作重心方向，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激发统战人士的改革发展主体活力，院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积极投身学院建设发展大局，凝心聚力画实最大“同心圆”，奋力开创学院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

#### 第四章 学院职能

**第五十二条** 学院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以为医疗卫生行业提供人才支持为办学宗旨，培养适应护理、口腔、针灸推拿、助产、检验、康复、影像、眼视光、老年保健与管理、中医学等临床和企业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为基本职能，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大国工匠和能工巧匠。

学院自主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人才培养模式，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设施建设；整合教育教学资源，优化传统专业，适度发展新专业，建设特色品牌专业；加强学科建设，形成学科优势和特色；重视人文教育，确立健康人文理念，支持人文学科建设，提高各类人才的人文素养。

学院根据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招生计划，确定在校生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调节招生比例。

学院坚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人才培养路径，创新办学体制，增强办学活力，突出办学特色，凸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育人全过程特色，彰显热爱劳动、崇尚实德、精于实践的职业精神养成特色，突出职业技术技能与岗位要求相吻合特色。

**第五十三条**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院实际，组织师生有计划、有重点的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教师学术水平，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扩大学院社会影响力。

学院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提倡学术自由。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学院开展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研究，开展高水平的科研基地和创新团队建设，注重科研人才的培养，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鼓励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促进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

学院加强和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激发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科研质量和效益。

**第五十四条** 学院继续教育中心依法依规面向在校生及社会人员开展 1+X 证书培训、考核工作；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评价工作；开展面向基层卫生人员的医疗卫生培训；组织在校生护士资格证考试、专升本考试考前培训；开展服务社会的终身教育、老年教育、社区教育等继续教育工作。

**第五十五条** 学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定文化自信，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学院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大学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过程有机结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五十六条** 学院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坚持国际化办学方针，积极支持、鼓励教工和学生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传播人文交流理念。积极对接国外知名高校，开拓人才培养新渠道，推动中外人文交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法依规招收、培养和管理国际学生，与国（境）外机构开展合作，引入优质资源，推动我院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七条** 学院教职员工包括教师、管理人员及其他专

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等。

**第五十八条** 学院实行全员岗位聘任（用）制管理。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工勤人员，依法按照国家《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进行管理；对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进行管理。

**第五十九条** 教职员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工作机会和条件，获取相应的薪酬和福利待遇。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和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四）知悉、参与、监督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对职务职称、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向学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异议和申诉、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或者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条** 教职员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二) 履行岗位职责，勤勉工作。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

(四) 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五) 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或者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院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建立教职员工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每年对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罚的依据。

**第六十二条** 学院强化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

**第六十三条** 学院积极发挥教职员工的创新精神，支持教师进行教学改革、科技创新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鼓励教师从事科研和学术交流活动，并为教师参加培训及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和国内国际交流提供便利条件，为教师提供事业发展的平台。

学院不断改善办学条件，逐步提高教职员工的福利待遇，改善工作与生活条件。

学院充分发挥离退休人员在学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逐步改善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待遇。

**第六十四条** 学院对在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科学研究、

社会服务、学院建设等方面成绩优异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于违反学院规章条例、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十五条** 学院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设立教职员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程序受理申诉，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员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教职员工代表、学院法律顾问及工会、党办、院办、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监察室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学院工会，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书面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做好问题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六十六条** 学院建立兼职教师制度，明确人员条件、岗位职责、管理办法、薪资待遇等。

学院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管理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政策、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 第六章 学 生

**第六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正式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八条** 学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教育，平等利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获得

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 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三) 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五) 公平获得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

(六)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按照国家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

(八) 在学业成绩和思想品德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业后获得学历证书及其他资格证书等。

(九) 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十) 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九条** 学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二) 自觉遵守学院各类规章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学院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条** 学院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为其

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七十一条** 学院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第七十二条** 学院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诸方面进行考核，对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院相关规定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十三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学院法律顾问及学生管理处、党办、院办、监察室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学生本人对学院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书面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并做出答复。

**第七十四条** 在学院进修、培训的其他受教育者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七十五条** 学院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

**第七十六条** 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收益等渠道增加办学经费；依法接受社会捐赠用于办学。

**第七十七条** 学院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学院财务预算，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七十八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有效监督”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七十九条** 学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各级经济责任制度、经济责任审计与监察制度等管理制度。

**第八十条** 学院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强化财务运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一条** 学院资产为国家所有，由学院依法依规占有、使用和处置，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采取“归口负责”的原则，对学院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第八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合理配置资源，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建立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国有资产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努力实现保值和增值，确保学院的投资收益，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八十三条**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四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建设节约型校园。

##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八十五条** 学院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八十六条** 学院坚持开放办学，积极与国（境）内外院校开展教师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第八十七条** 学院积极开展协同育人，与企业、医院合作，建设校外教学实训基地和实习实践基地。

**第八十八条** 学院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社会活动，加强学院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吸引社会捐赠，筹措资金，推动学院事业发展。

**第八十九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院学习、工作过的学生、教职医护员工、学院聘请的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及其他兼职人员等。

**第九十条** 学院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学院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

**第九十一条** 学院积极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支持校友参加学院建设，努力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定期向校友通报学院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十二条** 学院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代表学院接受社会捐赠，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院事业发展。教育发展基金

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税务和财务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九十三条 校训：精业尚能，厚德济生。



第九十四条 校徽：整体呈圆形，以“运城”、“护理”的首字母组合“YH”变形，象征白衣天使茁壮成长的三只白鸽和绿叶为主体。内环上方是红十字标志，下方是“1970”字样；外环上方是中文“运城护理职业学院”，下方是英文“YUNCHENG VOCATIONAL NURSING COLLEGE”。

第九十五条 校歌：《运城护理职业学院校歌》。

第九十六条 校旗：以白色为主色，以绿色为辅助色，主体以校徽和绿色的“运城护理职业学院”中文名称为构成要素。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

**第九十七条** 学院校庆日为10月12日。

##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由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

-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院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 （三）学院组织机构、管理体制、发展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本章程需要修订时，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议或者院长办公会提议，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同意后，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第一百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校歌

作词：董希敏  
马 骏  
作曲：张康杰

1=D  $\frac{4}{4}$

6 6.5 63 0 | 1.1 76 53 0 | 21 2 3.5 61 | 2̇ 1.2̇ 3̇ - |

2̇.2̇ 1̇7 6 3̇ | 6 6 6 6 | 6 - 3. 5 | 1 2.1 6 - |

条 山 苍 苍，  
条 山 苍 苍，

3.5 61 76 05 | 6 - - - | 1 - 6. 1 | 5 63 2 - |

盐 湖 茫 茫， 悠 悠 河 东，  
盐 湖 茫 茫， 舜 德 昭 昭，

6. 123 56 02 | 3 - - - | 6 - 3. 5 | 1 2.1 6 - |

杏 林 书 香。 条 山 苍 苍，  
复 旦 之 光。 条 山 苍 苍，

3.5 61 2 17 | 6 - - - | 1 - 6. 1 | 5 63 2 - |

盐 湖 茫 茫， 悠 悠 河 东，  
盐 湖 茫 茫， 舜 德 昭 昭，

5 5 6 2 1.7 | 6 - - 1.2 | 3 - 2. 3 | 1 65 3 - |

杏 林 书 香。 啊！  
复 旦 之 光。 啊！